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191/Rev.1
25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请求在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中

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
结论和设立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1988年8月12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们政府指示，并遵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谨请求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结论和设立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的补充项目。按照议事规则第20条，解释性备忘录附于本函的附件中。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第一副常驻代表

瓦连京·洛津斯基（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副常驻代表

约翰·伯奇（签名）

88-21289

A/43/191/Rev.1
Chinese
Page 2

美利坚合众国

副常驻代表

赫伯特·奥肯 (签名)

附 件

解释性备忘录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于1985年8月27日至9月21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主席为埃及的穆罕默德·沙卡尔先生。

2. 条约缔约国在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内建议各保管国政府于1990年召开第四次会议来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因此,会议请兼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条约缔约国要求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以下项目“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结论和设立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3. 依照上述建议,以下署名各国政府请求将此一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以下各国政府代表签字)

阿富汗(沙赫·多斯特)	捷克斯洛伐克(卢博米尔·多列伊什)
澳大利亚(吉尔·考特尼)	丹麦(亨里克·波尔森)
奥地利(赫尔穆特·弗罗伊登舒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安娜·埃斯特尔·德拉 马萨)
巴哈马(戴维森·赫伯恩)	厄瓜多尔(卡洛斯·托瓦尔-萨尔敦比德)
比利时(米歇尔·塞尔韦)	埃及(雷法阿特)
玻利维亚(埃尔温·奥尔蒂斯-甘达里 利亚斯)	萨尔瓦多(拉米雷斯-马多内斯)
博茨瓦纳(勒格瓦伊拉-勒格瓦伊拉)	埃塞俄比亚(格布雷-梅丁·哈戈斯)
保加利亚(伊凡·库列夫)	芬兰(玛尔亚塔·拉西)
布基纳法索(法蒂马塔·达赫)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卢茨·米勒)
喀麦隆(保罗·巴梅拉·恩戈)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鲁道夫·施密特)
加拿大(莫里森)	加纳(格贝霍)
塞浦路斯(詹姆斯·德鲁希奥蒂斯)	

希腊(帕拉蒂斯)	波兰(诺沃雷塔)
格林纳达(拉穆埃尔·斯塔尼斯劳斯)	葡萄牙(费尔南多·雷诺)
危地马拉(拉斐尔·加斯特利亚诺斯 —卡里略)	罗马尼亚(康斯坦丁斯库)
匈牙利(伊什特万·希波什)	塞舌尔(马朗戈)
冰岛(安德森)	塞拉利昂(丹尼斯·图雷)
印度尼西亚(阿古斯·塔尔米兹)	新加坡(陈国楠)
爱尔兰(肖恩·惠兰)	所罗门群岛(罗伯特·西西洛)
意大利(布萨卡)	西班牙(比克拉)
牙买加(雷蒙德·沃尔夫)	斯里兰卡(戴亚·佩雷拉)
日本(阿部信泰)	苏里南(迈克尔·克尔彭斯)
肯尼亚(穆德霍)	斯威士兰(德拉米尼)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般坎·谭般米)	瑞典(罗尔夫·林德霍尔姆)
黎巴嫩(卡特拉)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艾哈迈德·法特希· 马斯里)
莱索托(莫埃克特西)	泰国(尼塞顿·班布伦)
卢森堡(安妮·巴斯蒂安)	多哥(科菲·阿乔伊)
马来西亚	土耳其(阿金·阿尔普图纳)
马耳他(亚历山大·博尔格、奥利维埃)	乌拉圭(胡安·恩里克·费尔希)
毛里求斯(萨蒂亚南德·皮尔森)	也门(穆罕默德·曼苏尔)
蒙古(包尔丁·纳夫恰)	南斯拉夫(德拉戈米尔·乔基奇)
荷兰(拉马克尔)	
新西兰(戴维·佩顿)	
挪威(斯韦雷·贝格·约汉森)	
秘鲁(曼努埃尔·博萨)	
菲律宾(比尔希略·雷耶斯)	